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擎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簡明順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憶文

賴世雄

蘇逸男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蔡文健律師

高華陽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法官 林惠君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楚君